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